

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补缴 2017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公告

各参保人员：

根据省州通知，个体参保人员可以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补缴 2017 年度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，2018 年 9 月 1 日起不允许再补缴，同时自 2019 年起只能缴纳当年养老保险费，不允许再补缴上一年保险费。望各位参保人员相互转告，需补缴 2017 年度养老保险费的人员请抓紧到县人社局社保中心办理缴费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7 月 20 日

